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如下:

-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
-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6、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7、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8、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
- 9、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本授信额度由法泰集团有限公司、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提供担保);

10、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本授信额度由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亦斌先生提供担保）；

1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1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1,000 万元（壹拾壹亿壹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亦斌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